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更新(補充說明)對照表

頁次	更新後(補充說明)	現行內容
封面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刊印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 融資 計畫 內容</p> <p>資金來源：本公司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 450,160 仟元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專戶，並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委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誠品會計師事務所賴明揚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總計為 450,160 仟元，係以本公司之帳上資金支應（其中新臺幣 200,160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帳上銀行存款餘額支應；另新臺幣 250,000 仟元係由公開收購人分別在公開收購日前以既有金融機構融資所動撥之資金支應）。</p> <p>借方：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貸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述二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為新臺幣 250,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 融資 計畫 內容</p> <p>資金來源：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總計為 450,160 仟元，其中新臺幣 200,160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新臺幣 250,000 仟元係由公開收購人以既有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支應。</p> <p>借方：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貸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擔保品：不適用。</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仟元，係於公開收購日前既有銀行額度，非屬專案公開收購所融資額度，前述說明「係由公開收購人以既有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支應」僅為忠實表達公開收購存入公開收購專戶之資金來源所述。截至 110 年 7 月 27 日止，本公司已償還前述銀行額度 15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將依規劃處分目前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出售美元，清償前述以既有金融機構融資所動撥之資金，即本公司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p> <p>擔保品：不適用。</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18	<p>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p> <p>公開收購人：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p> <p>公開收購人：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股東姓名或名稱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情形	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股東姓名或名稱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情形	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6,983,000	6.21%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大股東	6,983,000	6.21%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大股東	11,996,000	10.66%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996,000	10.66%

21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無召開被收購公司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或補選之規劃。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被收購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職位異動之計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無召開被收購公司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或補選之規劃。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被收購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職位異動之計

		畫。			畫。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 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 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 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 整其職位職位異動之計 畫。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 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 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 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 調整其職位職位異動之計 畫。

#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順榮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應賣股數低於 100 股者不予受理。**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本公開收購案預定收購最高股數總計 22,508,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未包括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 6,983,000 股)及關係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收購公司 11,996,000 股)所持有 18,979,000 股之流通在外股數），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3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 112,536,565 股（以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0%（22,508,000 股/112,536,565=2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5,626,829 股（即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 110 年 4 月 23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536,565 股之 5%，以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本公開收購案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公開收購案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公開收購案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2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註」)，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本公司及受委任機構(詳下述)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外，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為免應賣人所獲得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0 股者恕不受理。  
**※註：被收購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實際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 20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另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收購對價亦將為相對應之調整，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本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12~14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 www.emega.com.tw](https://www.emega.com.tw)(受委託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修訂

##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公開收購期間：本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2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註」)，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本公司及受委任機構(詳下述)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外，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為免應賣人所獲得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0 股者恕不受理。**

※註：被收購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實際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 20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另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收購對價亦將為相對應之調整，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
- 四、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22,508,000 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應賣股數低於 100 股者不予受理。**
- 五、本次公開收購係採「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兩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六、各股東應賣地點：(一)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二)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七、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八、應賣諮詢專線：(02) 3393-0898，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目 錄

<b>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b> .....	<b>1</b>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資料.....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七、其他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b>貳、公開收購條件</b> .....	<b>3</b>
<b>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b> .....	<b>9</b>
<b>肆、參與應賣之風險</b> .....	<b>12</b>
<b>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b> .....	<b>15</b>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對價之處理方式.....	15
二、應賣人交割已成交有價證券之方式.....	15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6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 之後續處理方式.....	16
<b>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b> .....	<b>17</b>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之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7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 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及持股情形...	18
<b>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b> .....	<b>18</b>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 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8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 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18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 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 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8
<b>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b> .....	<b>19</b>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9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事之計畫.....	19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	21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 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之內容.....	21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21
<b>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b>	<b>22</b>
<b>拾、特別記載事項.....</b>	<b>26</b>
<b>拾壹、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b>	<b>26</b>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附件六、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	



##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 (二)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公司名稱、網址、主要營業項目及其董事、監察人與持股超過公開收購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情形  
 公開收購法人：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順榮	
網址： <a href="http://www.koryo.com.tw/">http://www.koryo.com.tw/</a>			
主要營業項目：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進出口 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 電視機、錄影機、收錄音機等電器用品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身份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1,000	13.53%
	法人代表人：廖順榮		
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9,994,000	19.29%
	法人代表人：方頌仁		
董事	呂全福	5,674,618	10.95%
董事	陳世凱	-	
獨立董事	蕭恩信	-	
獨立董事	黃士哲	-	
獨立董事	蔡宗倫	-	
持有 10% 以上之股東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6,004,418	11.59%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電話	02-3393-0898
委任事項	1.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付及返還。 2.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開立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股務作業及法令規定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安博法律事務所 陳國華律師 莊文玉律師 呂函瑜律師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01 號 8 樓之 9
電話	02-2547-2185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10 樓
電話	02-8772-6262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13 條之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名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339 號 9 樓
電話	02-2325-3375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不適用。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 貳、公開收購條件

### 一、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最高股數總計 22,508,000 股（以下簡稱「預定收購數量」，未包括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 110 年 4 月 23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 112,536,565 股（以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0%（22,508,000 股/112,536,565 股=2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5,626,829 股（即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 110 年 4 月 23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536,565 股之 5%，以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本公開收購案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為免應賣人所獲得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0 股者恕不受理。**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 100 股至壹仟股(含)以下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2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註」)，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

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本公司及受委任機構（詳下述）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外，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2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0 元 (20,000x 0.3% =6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10 元。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20,000 元－110 元=19,89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0 元 (20,00x 0.3% =6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5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20,000 元－150 元=19,850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2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0 元 (20,000 x 0.3% =6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90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20,000 元－90 元=19,91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60 元 (20,000 x 0.3% =6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10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20,000 元－110 元=19,890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將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1.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2. 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 六、注意事項：

### (一)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二)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三)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①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②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 (2)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②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③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 (3)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

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②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止。

③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四)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1)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2)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 (五)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為免應賣人所獲得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100股者，公開收購人

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 100 股至壹仟股(含)以下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預定收購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 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3.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5.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將公開收購預定總收購價全

數匯入兆豐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的情形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含)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其他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款扣除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6.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 (一)公開收購人：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p>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台幣 450,160,000 元，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同意參與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 22,508,000 股。本案由公開收購人(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帳上之自有資金支應。</p> <p>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內容</p> <p>(一)投資架構：</p> <p>(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p> <p>(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p> <p>(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p>																																																												
	<p>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按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等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p> <p>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分析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年度</th> <th>108 年度</th> <th>109 年度</th> <th>110 年第一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償債能力</td> <td>流動比率</td> <td>359.26</td> <td>205.10</td> <td>169.00</td> </tr> <tr> <td>速動比率</td> <td>234.72</td> <td>146.22</td> <td>118.44</td> </tr> <tr> <td rowspan="6">獲利能力</td> <td colspan="2">資產報酬率(註 1)</td> <td>3.44</td> <td>2.85</td> <td>3.44</td> </tr> <tr> <td colspan="2">權益報酬率(註 1)</td> <td>4.79</td> <td>4.04</td> <td>5.56</td> </tr> <tr> <td rowspan="2">估實收資本比例(註 1)</td> <td>營業利益</td> <td>19.25</td> <td>12.57</td> <td>24.30</td> </tr> <tr> <td>稅前純益</td> <td>21.60</td> <td>17.33</td> <td>24.14</td> </tr> <tr> <td colspan="2">純益率</td> <td>2.37</td> <td>2.21</td> <td>2.58</td> </tr> <tr> <td colspan="2">每股盈餘(新台幣元)</td> <td>1.50</td> <td>1.26</td> <td>0.44</td> </tr> <tr> <td rowspan="3">現金流量</td> <td>現金流量比率</td> <td>6.67</td> <td>14.68</td> <td>-3.44</td> </tr> <tr> <td>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td> <td>90.19</td> <td>176.47</td> <td>372.48</td> </tr> <tr> <td>現金再投資比率</td> <td>-3.96</td> <td>4.05</td> <td>-5.4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9.26	205.10	169.00	速動比率	234.72	146.22	118.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註 1)		3.44	2.85	3.44	權益報酬率(註 1)		4.79	4.04	5.56	估實收資本比例(註 1)	營業利益	19.25	12.57	24.30	稅前純益	21.60	17.33	24.14	純益率		2.37	2.21	2.5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50	1.26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7	14.68	-3.44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19	176.47	372.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6	4.05	-5.41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9.26	205.10	169.00																																																								
		速動比率	234.72	146.22	118.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註 1)		3.44	2.85	3.44																																																							
		權益報酬率(註 1)		4.79	4.04	5.56																																																							
		估實收資本比例(註 1)	營業利益	19.25	12.57	24.30																																																							
稅前純益			21.60	17.33	24.14																																																								
純益率		2.37	2.21	2.5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50	1.26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7	14.68	-3.44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19	176.47	372.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6	4.05	-5.41																																																									
<p>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提供</p> <p>(註 1):該比率係依損益年化計算</p>																																																													
(一)償債能力：																																																													
<p>公開收購人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359.26%、205.10%及169.00%；速動比率分別為234.72%、146.22%及118.44%。</p>																																																													

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合併報表流動資產項下現金及約當現金、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款項及存貨因應營運需求而有變動及流動負債項下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等因應營運需求亦有所變動所致，惟公開收購人109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08年度下滑，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公司周轉資金之所需像金融機構融資短期借款因應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109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108年度降低，主係景氣復甦營收成長所需營運周轉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短借因應所致。

(二)獲利能力：

公開收購人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44%、2.85%及3.4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79%、4.04%及5.5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9.25%、12.57%及24.3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1.60%、17.33%及24.14%；純益率分別為2.37%、2.21%及2.58%；每股盈餘分別約為新台幣1.50元、新台幣1.26元及新台幣0.44元。因109年度營運獲利情形小幅衰退，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訂單下滑所致，致109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較108年度小幅衰退；110年第一季因全球景氣復甦訂單需求持續回溫致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小幅提升，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109年度上升。

(三)現金流量：

公開收購人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6.67%、14.68%及-3.44%；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90.19%、176.47%及372.48%；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3.96%、4.05%及-5.41%。109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致，於下半年疫情較為穩定下訂單需求回溫，使年底備貨需求增加致應付款項較去年增加，致109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使109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8年度增加；109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資本支出、股利發放及營運資金皆減少，致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110年第一季營收持續回溫使得應收款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去年下滑，又因資本支出減少且股利尚未發放，使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上升。

綜上說明，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析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本次公開收購人係以自有資金及既有之銀行額度支應，截至公開收購申報日止，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

	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故公開收購人尚不致因現金流量不足而不能完成本次公開收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詳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本公司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 450,160 仟元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專戶，並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委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誠品會計師事務所賴明揚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總計為 450,160 仟元，係以本公司之帳上資金支應（其中新臺幣 200,160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帳上銀行存款餘額支應；另新臺幣 250,000 仟元係由公開收購人分別在公開收購日前以既有金融機構融資所動撥之資金支應）。
	借方：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貸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述二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為新臺幣 250,000 仟元，係於公開收購日前既有銀行額度，非屬專案公開收購所融資額度，前述說明「係由公開收購人以既有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支應」僅為忠實表達公開收購存入公開收購專戶之資金來源所述。截至 110 年 7 月 27 日止，本公司已償還前述銀行額度 15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將依規劃處分目前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出售美元，清償前述以既有金融機構融資所動撥之資金，即本公司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應以顯著文字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公開收購開始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1)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2) 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或(3)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於此情形，則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停止進行之風險。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二)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退件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三)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 (四)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因此，若有上開情事，應賣人應承擔無法依本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收到收購對價之風險。

- (五)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 (六)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

公開收購人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如公開收購人依上開規定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 (七)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確定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於此情形，縱被收購公司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對價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應賣人應承擔此種風險。

- (八)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有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 (九)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為免應賣人所獲得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0 股者恕不受理。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 100 股至壹仟股(含)以下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十)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及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股份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有無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及是否發生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無法全部成就，或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十一)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而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 (十二)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本次公開收購應無其他重大風險，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說明書。

## 二、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股東選擇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而選擇參加公開收購完成後之股份轉換案所適用之稅負相同。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得之收購價格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按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境外營利事業在臺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 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 ## 三、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與公開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及建議。

##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將公開收購預定總收購價全數匯入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即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含)以內，將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為免應賣人所獲得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100股者恕不受理。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號或交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將公開收購預定總收購價全數匯入兆豐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5個營業日(含)以內(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p>本公開收購案預定收購最高股數總計 22,508,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 110 年 4 月 23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 112,536,565 股之 20% (22,508,000 股/112,536,565 股=20%)。</p> <p>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p> <p>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 100 股至壹仟股(含)以下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li> <li>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li>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math> </ul> </li> <li>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li> </ul> </li> </ol> <p>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p>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以現金做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 (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止持股數)					
身份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帳面價值(仟元) (註)	
公開收購人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983,000	89,382	
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996,000	266,683	
總計			18,979,000	356,065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身份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股)	取得成本 (新台幣/元,不含手續費)
公開收購人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總計				無	無

註：帳面價值金額係來自各公司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 (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止持股數)					
身份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帳面價值(仟元) (註)	
公開收購人之法人董事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983,000	89,382	
公開收購人之法人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996,000	266,683	
總計			18,979,000	356,065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身份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股)	取得成本 (新台幣/元,不含手續費)
公開收購人之法人董事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公開收購人之法人董事	光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總計				-	-

註：帳面價值金額係來自各公司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公開收購人：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姓名或名稱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情事	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數量	比例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6,983,000	6.21%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大股東	11,996,000	10.66%

##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無此情形。

身 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價格 (新臺幣/元)	數量 (股)
被收購公司之 相關人員	1.董事	無	無	無	無
	2.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3.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5.關係人	無	無	無	無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無此情形。

身 份		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 相關人員	1.董事	無
	2.經理人	無
	3.監察人	不適用
	4.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5.關係人	無
	6.特定股東	無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 1.~5 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無此情形。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於 1997 年 10 月成立成立，2000 年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主要經營辦公室解決方案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專業等技術，被收購公司已推出 USB A6 覆蓋式彩色掃描器、多功能數位影印傳真機等先進機種，更是台灣唯一具備為世界 Top 5 科技大廠提供 ODM 及 OEM 之技術領先 MFP 龍頭。而收購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經銷之半導體元件產品，主要產品主要應用於資訊電子產業，為資訊電子產業之上游零組件行銷通路服務，主要技術強項專注於馬達工控、訊號轉換、介面橋接與物聯網等方面，而被收購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朝以多功能事務機及正發展中的標籤印表機、自動護貝機、工業用切割機、3D 打印機等產品，與本公司拓展目標領域一致。

被收購公司目前現正轉型中、除原日系客戶外，已陸續接獲歐美及新日系客戶之各類商用機器訂單，本公司現已與其合作供應新日系客戶零組件，如再結合採用收購公司代理之上游優質半導體零組件於東友之其他客戶，並拓展收購公司既有下游相關客戶，可達節省成本及共創營收獲利的策略聯盟雙贏目標，為本公司開拓未來新的客戶基礎及提升營運績效，因此，故本公司藉由本次公開收購提高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不但加深業務合作關係，並可提供更優質的技術與服務支援，整合雙方公司資源，擴展並深耕在馬達控制、訊號轉換、多功能事務機等相關領域，雙方發揮合作互利優勢、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公司長期投資獲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公開收購人收購完成後將長期繼續持有被收購公司，或者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經營，期以創造產品價值，發揮加乘之效果。

####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市 (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之計畫。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之組織計畫。惟將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仍擬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業務、財務、內部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p>
變動資本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未來被收購公司將依據實際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擬視情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具體計畫。</p>
變動業務計畫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業務之特定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擬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視需要進行調整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p>
變動財務狀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任何具體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將依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使適當之財務規劃。</p>
變動生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開收購人暫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將依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及資本規劃，就被收購公司之生產規劃視需要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p>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重大事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p>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無召開被收購公司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或補選之規劃。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被收購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職位異動之計畫。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職位異動之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因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目前尚無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p>經以東友科技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市場法為基礎，得出東友科技普通股之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19.04~21.84 元。</p> <p>本次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20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東友科技普通股 5,626,829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至 22,508,0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20%)，其每股收購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價值區間內，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允當合理。</p>	不適用	不適用
<p>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p>	<p>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及適用的情況。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營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等，此評價模式較適用於標的企業的股票已於市場上自由交易，或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成本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亦稱為淨值法。</p> <p>上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由於東友科技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該公司市場交易均價(市價法)及市場法，綜合評估本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p>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東友科技經營黑白及彩色雷射多功能事務機 ODM 業務，主要產品為多功能事務機及數位複合機模組等，本意見書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選取產品較為相似之比較同業共計 4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2305 全友	TSE	影像掃描器(55.6%),光電子設備(44.4%)
2380 虹光	TSE	影像掃描器(94%),其他(6%)
3611 鼎翰	OTC	條碼標籤列印機(56.9%),標籤列印紙(34.7%),其他(8.4%)
4987 科誠	OTC	條碼標籤印製機及週邊硬體(89.1%),耗材(10.9%)

比較同業近期財務資訊如下：

202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305 全友	2380 虹光	3611 鼎翰	4987 科誠
資產總額	2,901,120	2,697,041	7,103,421	1,218,892
負債總額	686,197	1,596,176	3,552,206	316,263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174,572	1,100,725	3,551,215	902,629
營業收入淨額	582,434	1,835,372	5,683,808	987,830
營業毛利	190,388	326,091	2,022,823	380,343
營業利益(損失)	(67,944)	(363,259)	917,306	135,149
本期淨利(損)	21,579	(412,653)	715,352	94,7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667	(412,651)	715,352	94,731
每股盈餘(元)	0.08	(2.36)	16.84	3.76

2021 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305 全友	2380 虹光	3611 鼎翰	4987 科誠
資產總額	2,835,402	2,673,584	7,143,492	1,261,546
負債總額	624,374	1,658,911	3,479,355	336,820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169,041	1,014,570	3,664,137	924,726
營業收入淨額	141,250	635,673	1,524,983	272,786
營業毛利	49,018	123,812	525,728	99,844
營業利益(損失)	(13,651)	(54,893)	238,877	35,060
本期淨利(損)	7,671	(61,873)	175,443	26,2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82	(61,845)	175,443	26,237
每股盈餘(元)	0.03	(0.35)	4.13	1.04

本意見採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所計算之市場價值乘數，推算東友科技每股理論價值，經營同業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公司	EV/Sales (ttm)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2305 全友	2.63	12.24	0.81	54.31 *
2380 虹光	1.00	(20.16)*	2.11	(7.39)*
3611 鼎翰	1.68	7.62	2.61	12.57
4987 科誠	1.15	6.45	1.54	12.78
平均數	1.62	8.77	1.77	12.68
中位數	1.42	7.62	1.83	12.68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sub>1</sub>：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

註<sub>2</sub>：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亦可表達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財務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sub>3</sub>：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12個月)財務資料。

註<sub>4</sub>：股票市值(Price；股權價值)以2021.7.19最近30日平均市值為計算基礎。

註<sub>5</sub>：\*係負值或極端值，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EV/Sales	EV/EBITDA	P/B	P/E
東友科技財務數值 (註)	1,512,968	105,306	1,901,036	58,327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1.62	8.77	1.77	12.68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2,451,008	923,534	3,364,834	739,586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420	229,420		
金融資產-流動	0	0		
減：付息負債	150,000	150,000		
非控制權益	0	0		
股權理論價值	2,530,428	1,002,954	3,364,834	739,586
是否採用與調和權重	25%	25%	25%	25%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1,909,452
已發行普通股數 (仟股)				112,536.5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 (元)				16.97

註：最近一季或最近四季之財務數值。



<p>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p>	<p>不適用</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說明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不適用</p>

## 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參閱附件四。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1.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2.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請參閱附件四。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四、五、六。

##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乙案，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或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三、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止，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投資公司 6,983,000 股)及其關係人(菱光電子持有被收購公司 11,996,000 股)合計已持有被收購公司 18,979,000 股，以本次預定收購數量 5,626,829 股至 22,508,000 股，因此，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持有股份之 21.86%至 36.87%（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 110 年 4 月 23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536,565 股）。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後，其原申報事項（如對被收購公司之持股情形）有所變動，公開收購人將依前述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併購目的及應行申報事項，並依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函規定辦理，倘若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視訊)董事：廖順榮、方頌仁、呂全福、陳世凱、蕭恩信、黃士哲、蔡宗倫

列席(視訊)人員：陳建龍總經理、帥緒廷執行副總、張振成協理、陳麗惠副理

安博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律師、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

召集人：廖順榮



記錄：林哲君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依法提出競爭公開收購，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謹提請 審議案。

說明：

一、公開收購標的：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或「東友科技」)1997年10月成立，2000年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主要經營辦公室解決方案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專業等技術，被收購公司已推出USB A6覆蓋式彩色掃描器、多功能數位影印傳真機等先進機種，更是台灣唯一具備為世界Top 5科技大廠提供ODM及OEM之技術領先MFP龍頭。而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經銷之半導體元件產品，主要應用於資訊電子產業，為資訊電子產業之上游零組件行銷通路服務，本公司基於前述，雙方將可整合產業上下游並發揮雙方公司資源效益。由於安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7日申報公告將於110年7月8日至110年8月5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至30%之股權，故本公司擬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對被收購公司提出競爭公開收購以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下稱「本公開收購案」)，並依規定進行本公開收購案之申報、執行及公告等相關程序。

二、公開收購目的：

本公司主要技術強項專注於馬達工控、訊號轉換、介面橋接與物聯網等方面，而被收購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朝以多功能事務機及正發展中的標籤印表機、自動護貝機、工業用切割機、3D打印機等產品，與本公司拓展目標領域一致，故本公司藉由本次公開收購案提高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提供更優質的技術與服務支援，整合雙方公司資源，擴展並深耕在馬達工控、訊號轉換、介面橋接與物聯網運用在多功能事務機、標

籤打印機、工業用事務機器等相關領域，雙方發揮合作互利優勢、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公司長期投資獲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三、本公開收購案主要收購條件擬訂定如下，詳細內容將依本案董事會決議及其授權，載明於公開收購說明書，本公開收購案之重要公開收購條件如下：

(一)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下稱「金管會」)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二)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下同)20 元整「註」。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對於本公開收購案出具公開收購對價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本公司及受委任機構(詳下述)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外，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為免應賣人所獲得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0 股者恕不受理。

註：被收購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實際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 20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三)預計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公開收購案預定收購最高股數總計 22,508,000 股(以下簡稱「預定收購數量」，未包括公開收購人所持有 6,983,000 股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 110 年 04 月 23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 112,536,565 股(以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0% (22,508,000 股/112,536,565=2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5,626,829 股(即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 110 年 4 月 23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536,565 股之 5%，以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本公開收購案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公開

收購案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公開收購案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四)應賣股數若達預定收購數量，總收購價金為 450,160,000 元。

(五)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1. 本公開收購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
2. 本次公開收購案，本公司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預定數量為 22,508,000 股加上本公司截至目前已持有被收購公司 6,983,000 股，並未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屬「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未達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之結合行為，故本公開收購案無需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及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茲彙總本公司委請機構及其他專家所出具之書件如下：

1. 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本次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2. 律師：安博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
3. 會計師：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4. 會計師：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公開收購說明書、協商、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或因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而致本公開收購案相關申報文件、本公開收購案收購程序或條件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包含但不限公開收購期間)或未盡事宜需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法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董事方頌仁先生為被收購公司之代表人，擬自行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六、管理部依本公司內控進行之「內部投資案件評估表」如附件三。

七、謹提請審議。

決議：本公司董事方頌仁先生因利益關係自行迴避。全體出席董事於聽取審計委員會、提案單位報告本案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一、背景介紹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成立於 1997 年 9 月 8 日，經營黑白及彩色雷射多功能事務機 ODM 業務，主要產品為多功能事務機及數位複合機模組等。東友科技股票於 2000 年 6 月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大股東，截至目前持股 10.66%。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因策略性考量，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20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東友科技普通股 5,626,829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sup>1</sup>之 5%）至 22,508,0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20%）。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特委託本獨立專家就收購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本獨立專家將評估與結論揭露如後。

### 二、財務狀況

東友科技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3.31
流動資產	1,504,127	1,235,009	973,999	877,599
非流動資產	1,010,122	1,232,239	1,403,642	1,751,103
流動負債	742,630	616,623	636,268	698,340
非流動負債	24,805	43,568	40,323	29,326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746,814	1,807,057	1,701,050	1,901,036
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營業收入淨額	2,162,117	1,769,660	1,277,546	452,770
營業毛利	498,229	354,407	234,335	77,617
營業淨利	115,592	1,280	(79,064)	5,698
本期淨利	160,483	49,537	799	6,1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0,483	49,537	799	6,1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3	0.44	0.01	0.0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sup>1</sup>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所載東友科技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12,536,565 股。



### 三、評價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及適用的情況。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營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等，此評價模式較適用於標的企業的股票已於市場上自由交易，或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成本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亦稱為淨值法。

上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由於東友科技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該公司市場交易均價(市價法)及市場法，綜合評估本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

### 四、價值計算

#### 市價法

於充分效率市場假設下，股票於公開市場交易之價格最能彰顯其價值。東友科技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故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含)前一段時間除權息調整後之收盤均價，為東友科技每股價值之參考。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1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17.80
3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17.68
5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17.65
價值區間	17.65~17.80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 市場法

東友科技經營黑白及彩色雷射多功能事務機 ODM 業務，主要產品為多功能事務機及數位複合機模組等，本意見書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選取產品較為相似之比較同業共計 4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2305 全友	TSE	影像掃描器(55.6%),光電子設備(44.4%)
2380 虹光	TSE	影像掃描器(94%),其他(6%)
3611 鼎翰	OTC	條碼標籤列印機(56.9%),標籤列印紙(34.7%),其他(8.4%)
4987 科誠	OTC	條碼標籤印製機及週邊硬體(89.1%),耗材(10.9%)

比較同業近期財務資訊如下：

### 202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305 全友	2380 虹光	3611 鼎翰	4987 科誠
資產總額	2,901,120	2,697,041	7,103,421	1,218,892
負債總額	686,197	1,596,176	3,552,206	316,263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174,572	1,100,725	3,551,215	902,629
營業收入淨額	582,434	1,835,372	5,683,808	987,830
營業毛利	190,388	326,091	2,022,823	380,343
營業利益(損失)	(67,944)	(363,259)	917,306	135,149
本期淨利(損)	21,579	(412,653)	715,352	94,7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667	(412,651)	715,352	94,731
每股盈餘(元)	0.08	(2.36)	16.84	3.76

### 2021 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305 全友	2380 虹光	3611 鼎翰	4987 科誠
資產總額	2,835,402	2,673,584	7,143,492	1,261,546
負債總額	624,374	1,658,911	3,479,355	336,820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169,041	1,014,570	3,664,137	924,726
營業收入淨額	141,250	635,673	1,524,983	272,786
營業毛利	49,018	123,812	525,728	99,844
營業利益(損失)	(13,651)	(54,893)	238,877	35,060
本期淨利(損)	7,671	(61,873)	175,443	26,2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82	(61,845)	175,443	26,237
每股盈餘(元)	0.03	(0.35)	4.13	1.04

本意見採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所計算之市場價值乘數，推算東友科技每股理論價值，經營同業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公司	EV/Sales (ttm)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2305 全友	2.63	12.24	0.81	54.31 *
2380 虹光	1.00	(20.16)*	2.11	(7.39)*
3611 鼎翰	1.68	7.62	2.61	12.57
4987 科誠	1.15	6.45	1.54	12.78
平均數	1.62	8.77	1.77	12.68
中位數	1.42	7.62	1.83	12.68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 1：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

註 2：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亦可表達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財務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 3：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 12 個月) 財務資料。

註 4：股票市值(Price；股權價值)以 2021.7.19 最近 30 日平均市值為計算基礎。

註 5：\*係負值或極端值，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EV/Sales	EV/EBITDA	P/B	P/E
東友科技財務數值(註)	1,512,968	105,306	1,901,036	58,327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1.62	8.77	1.77	12.68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2,451,008	923,534	3,364,834	739,586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420	229,420		
金融資產-流動	0	0		
減：付息負債	150,000	150,000		
非控制權益	0	0		
股權理論價值	2,530,428	1,002,954	3,364,834	739,586
是否採用與調和權重	25%	25%	25%	25%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1,909,452
已發行普通股數(仟股)				112,536.5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16.97

註：最近一季或最近四季之財務數值。

## 五、價值彙總與調整

綜上所述，東友科技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介於新臺幣 16.97 元~17.8 元，經將各方法所計算之價值依權數調和，再考量收購溢價調整後，東友科技普通股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19.04~21.84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股價值	權數	調和價值	收購溢價(註)	收購價值區間
市價法	17.65~17.80	50%	17.31~17.39	10.00%~25.61%	19.04~21.84
市場法	16.97	50%			

註：參酌最近三年度(2018 年~2020 年)成功完成公開收購案例(共計 37 例)，收購價格與公告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相較，收購溢價率第一四分位數與第三四分位數分別為 10.00% 及 25.61% (詳附件)，本意見書依此區間為收購溢價之調整參數。

## 六、結論

經以東友科技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市場法為基礎，得出東友科技普通股之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19.04~21.84 元。

本次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20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東友科技普通股 5,626,829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至 22,508,0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20%)，其每股收購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價值區間內，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允當合理。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吳明儀



二 ○ 二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 附件：公開收購溢價統計

最近三年度公開收購溢價率統計如下：

年度	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	收購價格	前 30 日均價	溢價率(b)
2018 年度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類比	23	12.45	84.74%
2018 年度	2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彩科	15	11.88	26.26%
2018 年度	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商店街	44	42.91	2.54%
2018 年度	4 Energy Absolute	有量科技	80	68.73	16.40%
2018 年度	5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廖承豪	友銓電子	18	18.67	-3.59%
2018 年度	6 日東紡績株式會社	建榮工業	11	10.26	7.21%
2018 年度	7 毛毛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證	13.16	9.85	33.60%
2018 年度	8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科技	59	44.95	31.26%
2018 年度	9 Nidec Corp.	超眾	108	92.13	17.23%
2018 年度	1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君耀-KY	73	64.00	14.06%
2018 年度	11 開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等七人	光麗-KY	16.5	12.88	28.11%
2018 年度	12 顧剛維、顧哲銘	隆中網絡	50.6	49.93	1.34%
2018 年度	13 三林株式會社	鼎基	58	48.41	19.81%
2018 年度	14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舟	5.5	5.20	5.77%
2019 年度	1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	裕豐	12.8	12.68	0.95%
2019 年度	2 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	65	59.17	9.85%
2019 年度	3 優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盈科	27.5	24.08	14.20%
2019 年度	4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仲琦	32	19.21	66.58%
2019 年度	5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暉	45.8	35.77	28.04%
2019 年度	6 駿日股份有限公司	安馳	41	34.70	18.16%
2019 年度	7 加陳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成藥業	72	63.05	14.20%
2019 年度	8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	45	40.91	10.00%
2020 年度	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驛投控	28	24.66	13.54%
2020 年度	2 侯佑霖、鄭寶蓮	燦星旅	5.1	5.50	-7.31%
2020 年度	3 日商有澤製作所	新揚科	36	29.57	21.76%
2020 年度	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閱暉	30	27.42	失敗
2020 年度	5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	30	19.22	56.13%
2020 年度	6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林	25	20.75	20.47%
2020 年度	7 Golden Hexagon	康聯-KY	27	22.23	21.48%
2020 年度	8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	40	34.54	15.80%
2020 年度	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化	18	14.33	25.61%
2020 年度	10 莫皓然	鼎創達	3.35	3.32	0.99%
2020 年度	1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金	13	10.41	24.86%
2020 年度	12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碩	45	39.88	12.83%
2020 年度	1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凌華	57	47.56	19.85%
2020 年度	14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鈞麻吉	75	45.44	65.07%
2020 年度	15 台北博報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格威傳媒	69	55.63	24.03%
2020 年度	16 久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國	19	15.47	22.86%
				第一四分位數	10.00%
				第三四分位數	25.61%
				中位數	18.16%

## 獨立性聲明書

本獨立專家受託就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普通股股份，其每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本意見書。

本獨立專家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公開收購人或東友科技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公開收購人或東友科技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與公開收購人或東友科技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公開收購人或東友科技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公開收購人或東友科技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獨立專家執行上開業務，所提出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吳明儀



二 ○ 二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 名： 吳明儀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 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 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相 關 案 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  
獨立專家意見書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  
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  
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  
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價  
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BVI)之股  
份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經紀業務公平價值運算報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價格合  
理性專家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  
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Taiping Orient Funds SPC 之價  
格合理性意見書

###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法律意見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110 安博字第 1090721001 號

受文者：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謹就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案（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提供本法律意見，詳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 壹、事實背景

茲因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依公開收購人委託，依上開規定辦理。

貳、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以下文件：

一、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10 年

- 7月21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 二、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10年7月21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三、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公司」）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影本。
  - 四、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於110年7月20日出具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影本（下稱「確認書」）。
  - 五、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110年7月21日登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
  - 六、公開收購人於110年7月20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 七、兆豐證券公司於110年7月20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兆豐證券公司聲明書」）。
  - 八、本所於110年7月21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被收購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110年4月23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110年7月21日）。

九、公開收購人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十、被收購公司之 109 年度年報。

參、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以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兆豐證券公司所有提供予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資訊，及被收購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 二、所有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及掃描文件，內容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且與正本相符，未經任何修正或匿飾、增減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 三、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五、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召開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等董事會議事錄係該次董事會真實且完整之紀錄，並無任何於董事會議事錄

未記載而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內容之情事。

六、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所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此外，就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令，均不在本法律意見書之範圍內且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並假設任何該等法令之適用均不致影響本所於此出具之本法律意見書。

肆、基於公開收購相關文件之審閱及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又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
3. 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 22,508,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0 年 4 月 23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2,536,565 股計算）。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5,626,829 股，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 時（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0 年 4 月 23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2,536,565 股計算），公開收購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即公開收購人擬採公開收購方式預定收購之數量已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之情形，故本此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二、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

法即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申報書，其已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其已依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所規定之個別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之規定及公開收購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前項第二款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不得與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2) 查本次公開收購係由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之確認書，確認公開收購人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將本公開收購案對價匯至兆豐證券公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帳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帳號：201-09-09049-5）。本所經審閱上開確認書，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3.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即兆豐證券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

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人與兆豐證券公司簽署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兆豐證券公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且依據兆豐證券公司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公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三、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



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次按，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第 1 點：「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 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十二億元。(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查，依照公開收購人提供資料顯示，其於本次公開收購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2,508,000 股，加計本次公開收購前公開收購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計 6,983,000 股，公開收購人預定於公開收購完成後可持有被收購公司普通股總計 29,491,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6.21% (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0 年 4 月 23 日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 110 年 7 月 21 日所載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2,536,565 股計算);另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並無與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對其取得被收購公司董事席次或對被收購公司經營決策有任何實質控制之安排或約定,且本次公開收購尚非「與他事業合併」、「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之情形,故並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所稱之結合樣態。

4. 另依據公開收購人提供之資訊及所出具之公開收購人說明書所載,本次公開收購並無使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且雙方亦無各自之市占率達到四分之一之情況,此外,依照被收購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被收購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77,546 仟元,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並未超過上述公平會所公告須辦理結合申報之任一金額門檻。
5. 綜上,本次公開收購並無事業結合之情事,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 四、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

2. 次按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 條規定：「華僑依本條例之規定回國投資者，稱為投資人。」
3. 再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4. 經查，公開收購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政府（公營）機構投資、本國金融機構投資、本國公司法人投資、本國其他法人投資及本國自然人投資共持有公開收購人全數已發行股份之 99.953%；僑外證券投信基金投資及僑外自然人股東投資共持有

公開收購人全數已發行股份之 0.047%，合計百分之百（100%），並無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所稱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情形，亦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投資人持有公開收購人股份之情形，是以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需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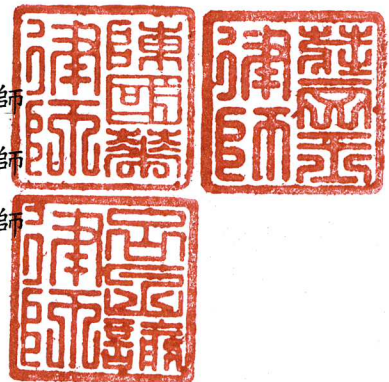
伍、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第三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安博法律事務所

陳國華 律師

莊文玉 律師

呂函諭 律師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9號9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本次辦理公開收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計收購數量 22,508,000 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450,160,000 元。

經查，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450,160,000 元，滙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帳號：201-09-09049-5)。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Morison KSi  
Independent member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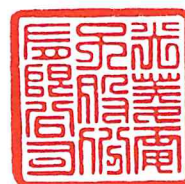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20 元，公開收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5438）普通股，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22,508,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台幣 450,160,00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之義務。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順榮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六、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無